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國參蒞字第1號

被　　告　章　　男　　歲（民國　　生）
住基隆市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本署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09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茲將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證據、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證據

㈠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1	被告章　　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	被告坦承拿刀揮舞及開車衝撞告訴人鄒　　車輛
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被告與告訴人鄒　　係夫妻關係
3	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	家暴案件所需之危險評估
4	車號　　號衝撞後照片	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衝撞告訴人所車輛後之損傷情形。
5	車號　　號遭撞後照片	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遭撞及後受損情形。
6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	被告於案發當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缺乏或顯著減低，應負完全責任。
7	告訴人庭呈　　號遭撞後照片	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遭撞及後受損情形。

㈡爭執事項之證據

05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鄒　　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具結後之問訊筆錄。	被告持菜刀欲砍殺告訴人及被告開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章　　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具結後之問訊筆錄	證人章　　全程在場，足以證明被告持菜刀欲砍殺告訴人及被告開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車號　　號衝撞後照片	被告駕駛車輛衝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具有殺人之犯意。
4	車號　　號遭撞後照片	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遭被告開車衝撞，被告有殺人犯意。
5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	被告於案發當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缺乏或顯著減低，應負完全責任。
6	告訴人鄒　　庭呈　　號遭撞後照片	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遭被告開車衝撞，被告有殺人犯意。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及待證事實

編號	聲請傳喚之證人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備註
1	證人	被告持菜刀欲砍殺證人	證人鄒寶珠係本件被害	證人 住所：基隆

052

		鄒　　及被告開車衝撞證人鄒　　所駕駛車輛之全部犯罪事實。	人，亦係被告之妻。	號，出生年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證人章	被告持菜刀欲砍殺告訴人及被告開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全部犯罪事實。	證人章　　係案發時全程在場。證人章　　係被告之子。	證人章　　住所：基隆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聲請調查之書證及待證事實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告訴人即證人鄒　　本署具結後之問訊筆錄。	被告持菜刀欲砍殺告訴人及被告開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全部犯罪事實。	本項證據係告訴人即證人就案發經過所為之證述。
2	證人章　　本	被告持菜刀欲	本項證據係證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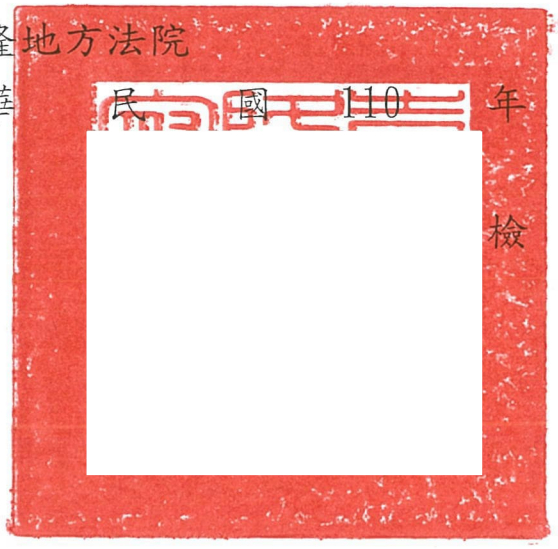
	署具結後之問訊筆錄。	砍殺告訴人及被告開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全部犯罪事實。	就案發經過所為之證述。
3	車號 號衝撞後照片	被告駕駛車輛衝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有殺人之犯意。	本項證據係案發後，警方所拍攝車輛受損情形。
4	車號 號遭撞後照片	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遭被告開車衝撞，被告有殺人犯意。	本項證據係案發後，警方所拍攝車輛受損情形。
5	告訴人鄒庭呈 號遭撞後照片	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遭被告開車衝撞，被告有殺人犯意。	本項證據係案發後，告訴人所拍攝車輛受損情形。
6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	被告於案發當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缺乏或顯著減低，應負完全責任。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對被告精神鑑定之鑑定告書。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

055